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作为第三人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超过50%的股份，或者能够通过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财务部门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查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 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 (三) 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
- (四)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五) 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六)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并负责组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 本项担保的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审核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具有偿债能力；

- (三)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四) 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八)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在根据上述第十一条进行审核后，财务部门应当将审核意见向首席财务官和总经理汇报。首席财务官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签约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签约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约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

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六）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

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